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1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申报 2022 年度 项目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做好 2022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申报项目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

选择《2022 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项目指南》（见附件 1）中的项目名称进行申报的项目，申报时可根据《指南》进行申报的项目，进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

指南》设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3年，资助标准为8万元/项。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鼓励青年教育工作者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3年，资助标准为6万元/项。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鼓励学校一线教育工作者积极实践中的现实性、应用性问题，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科学研究，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5万元/项。

申报条件

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须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工作，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已作为承担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者承担在研的上海市教育项目的人员，不得申请。

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申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应具有副高级及以

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基础教育单位申请人，须由两名同一学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不具有副高级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专业机构的申请人，须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哲学社教育学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出生），且尚未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人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与所申报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或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较高的理论素养问题的能力。同时，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称）。

报程序

报为限额申报，各单位的限额通过登录上海教育科研管 <https://www.shjykysb.cn/>，以下简称“数据库”）查阅。把质量关，择优推荐，特别是要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网络填写申请材料

应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至 6 月 25 日（星 00，登录数据库，依据申报类别填写相应的申请书和项目页（以下简称“论证活页”）：《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目申请书》（见附件 3）、《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见附件 4）。论证活页的具体内容详见各类别申请书。

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涉及 12 个学科。请依照申请书所列出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项目根据“尽量靠近”原则

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的“教育基本理论（党建类）”“教育基本理论（其他）”。

册可参阅数据库“帮助指南”。

持联系电话：64184439。

送

格。申请书和论证活页须从数据库下载后打印一式两份，双面装订。论证活页须单独装订。

章。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院系）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签字盖章。各区的项目申请材料，应报各区教育局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属单位的项目申请材料报所在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属有关单位申报人的项目申请材料由本单位审核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请各单位于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5:00向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报送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两份）和《2022年度上海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5），逾期不予受理。不接收快递。报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2号楼125室。不接收快递，所有材料须现

市教委统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项目实际经费以评审核定金额为准。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9〕73号）执行。

五、组织工作

各高等学校、区教育局、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应明确具体职能部门承担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的申报组织、资格审查、推荐报送等工作职责。

六、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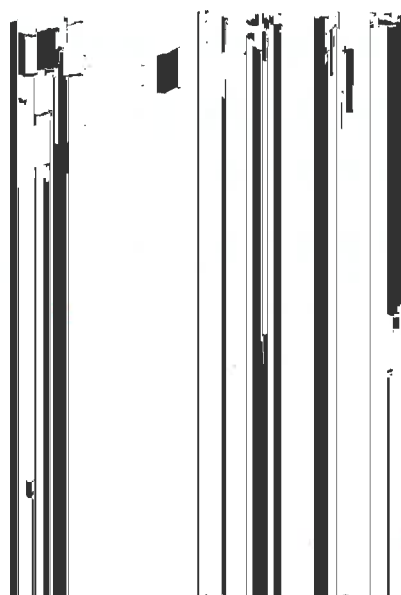
（一）上海市教委科技处

联系人：姜冠成；联系电话：23116822

（二）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方建锋；联系电话：64184439

本通知及其附件的电子稿均可以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网站（<http://edu.sh.gov.cn/>）或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cnsaes.org.cn/>）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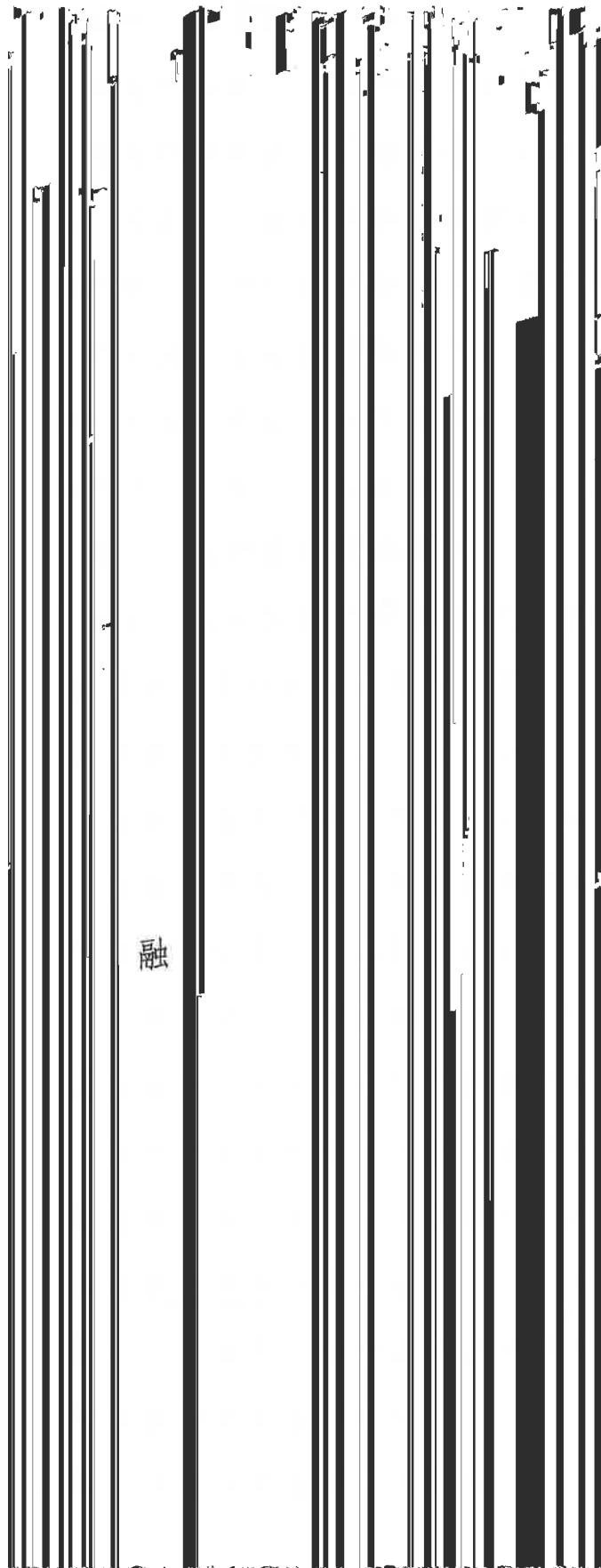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教育科学一般项目指南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市教科

1911



融

体系研究

机制研究

引进和使用研究

研究

制研究

策跟踪研究

变革研究

本协同治理形态探究

究与实践

研究

源研究

1. 海外青少年中文教育课程建设研究
2. 数字化转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并举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研究
4. 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化研究
5. 上海学生道德素养评价研究
6. 未来需要幼儿入园及教育问题研究
7. 学校定位及功能的实现研究
8. 区域综合治理支持体系研究
9. 地区教育培训市场协同治理研究
10. 上海学习型城市建设研究

规划办。

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